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公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經擴大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
335,000,000美元利率為6.0%的高級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275,000,000美元利率為6.0%的高級債券（「原發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經擴大發行（「經擴大發行」）本金總額為335,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經擴大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將與原發行相同，且預期於2018年11月29日完成。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已於簽立時完全取代及替代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8年11月22日就原發行訂立的原認購協議，即時生效。

經擴大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35,000,000美元（即原發行另加60,0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人及本公司應付估計發售開支，將用於償還負債或借貸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質素的指標。

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經修訂及經重述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